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总工会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建发〔2016〕110号

## 关于印发《泰州市住建系统2016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人社局、住建局: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6年度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算量)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竞〔2016〕8号)、泰州市总工会及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16年度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泰工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今年7月将开展泰州市住建系统工程造价(算量)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现将《泰州市住建系统 2016 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泰州市住建系统 2016 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实施方  
案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总工会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 泰州市住建系统 2016 年工程造价（算量） 竞赛实施方案

## 一、赛务组织

泰州市住建系统工程造价（算量）竞赛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委托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及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工会承办。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本地区选手资格审查（个人身份信息的真实、劳动关系合法）培训、选拔工作。

为规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现成立“泰州市住建系统工程造价（算量）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建华

副组长：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杨世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乔和平

成 员：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赵国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何尔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教处处长 杨 坤

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 卢 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张友华任办公室主任，陈建霞、潘爱华为成员。



## 二、参赛资格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选拔赛要求以企业为单位选派选手参加选拔。参加过2015年江苏省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并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参加本年度竞赛。

## 三、参赛安排

(一) 报名时间。7月5日-16日，选手派出单位携相关证明材料集中到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综合科报名及资格审查，联系人：陈建霞，联系电话：86882382。

### (二) 竞赛时间。

1. 7月17号上午8:00-12:00组织市级竞赛初赛。通过理论及案例考试选出前35名选手。

2. 7月20-21日，对初赛前35名选手进行公示。

3. 7月22-29日，对初赛前35名选手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64课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省级竞赛提到的范围内容。

4. 7月30日，按照省级竞赛模式对前35名后备竞赛选手进行复赛，前5名选手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6-15名选手获得市级竞赛二等奖，第16-30名选手获得市级竞赛三等奖。获得市级竞赛一、二等奖的选手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三) 竞赛地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旧阶梯教室。

(四) 竞赛成绩。竞赛以试卷的形式进行,分为理论竞赛和技能竞赛两部分。理论竞赛的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20%,主要内容是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问题的解答,算量计价技术问题的分析和解答。技能竞赛以手工计算、套用定额和造价审核的方式,主要内容包含土建、钢筋及水电安装。技能竞赛的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80%。

理论竞赛和技能竞赛分别计分。参赛选手理论竞赛成绩和技能竞赛成绩均为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其总成绩方可纳入选手排名。

(五) 竞赛范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考核选手的综合技能,竞赛范围包括:土建工程(含有钢筋算量、模板算量)、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六) 适用工具和资料。参赛选手应自行携带计算器、工具书和有关规范、标准、定额。其中竞赛适用文件、规范、标准、定额如下: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1G101-1, 11G101-2, 11G101-3);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7.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四、奖项设置

##### (一) 参加市级竞赛获奖奖励

1. 市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选手, 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授予泰州市“五一创新能手”、泰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获得第一名的选手, 经综合考察后授予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2. 对参赛获得一等奖选手给予每人800元奖励, 获得二等奖的选手每人500元奖励, 三等奖的给予200元奖励。

##### (二) 推荐参加省级竞赛获奖奖励

1. 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通知》(苏建人[2016]92号)要求进行表彰。

2. 对于获得省级竞赛奖项的, 除省级奖励外, 市级另给予奖励。获省级一等奖选手给予每人1000元奖励, 获得二等奖的选手每人600元奖励, 三等奖的给予300元奖励。